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12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十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卫星便携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21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卫星电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云天智能通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北斗有源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4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5.03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

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1）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